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羅琳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善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3欄位債權本金新臺幣3,200,000元之結算起日「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